

合同编码: 11N00243844420252001

合

同

书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上海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

1. 2、工程地点: 虹桥商务东片区

1. 3、承包范围: 本项目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和桥下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重新梳理交流流线,将垃圾车道与北侧 K08 用地连接,扩宽仙霞西路南北侧辅道,增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增加防护栏杆提高安全性,更新场地道路面层,桥下增加座凳、标识等小品,提升停留功能体验感,更新绿化,对场地环境进行整体提升等内容。详见招标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 5、工程工期: **施工合同工期 30 天。**

1. 6、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按要求较高者执行,并符合甲方要求。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叁元整。**包括设计、制作、安装、施工及竣工验收、税金(含增值税)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为总包价,工程竣工验收后,在甲方未增加工程项目的情况下,工程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若变更施工内容/

变更材料，双方协商一致后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1. 8、施工图纸：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施工图纸作为合同附件）；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工程价款内，设计、施工图纸应经双方盖章确认。

第2条 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2.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3.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

3.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

成品进行保护。

3. 6、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3. 9、乙方必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安全施工措施不力或违反施工规范等而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受到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拒绝承担时，为消除甲方的消极影响，甲方有权予以垫付合理费用，垫付的费用在支付乙方工程款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4 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拥有质量认证资质的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内

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1 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时一次全部结清。

拨款分 1 次进行	拨款 100 %	金 额
1	100%	1773233 元

6. 3、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0 天内，结请全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1 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价的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9.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并承担返工费用，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本合同第 9.1 款的约定执行。

9. 4、如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关济损失。

- (1)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绝返工的；
- (2)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经 2 次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的；
- (4) 乙方拖欠工人工资致乙方工人聚众闹事、静坐妨碍甲方正常经济活动的；
- (5) 其他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9. 5、本项目应作为文明工地管理，出现有违文明工地行为的，乙方应及时整改，若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

9. 6、乙方应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须及时发现隐患，若甲方发现隐患，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

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附则

12. 1、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

12.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盖章): 上海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上海市长宁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盖章): 上海松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晓乐

法定代表人: 性别: 男

代理人: 机构管理员 代理人: 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地址: 芙蓉江路 36 号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

电话: 246 号 1 幢 804 室 (B)

邮政编码 电话: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户名:

帐号:

)